

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尚不宜相提並論。

三、另，有關人民團體法與兩公約精神違背之處，請內政部提出法案待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配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合併簡稱兩公約)所揭結社自由意旨，「人民團體法」業奉總統 100 年 6 月 15 日令公布刪除第 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0 條及第 53 條條文；並修正第 5 條、第 37 條及第 56 條條文。合先敘明。

(二)茲為體察時代變遷，彰顯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益，並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接軌，建構成熟公民社會之理想，爰基於政府之低度規範，尊重人民團體之會務自主暨運作民主等原則，內政部業已針對人民團體法未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研擬修正草案，朝更為鬆綁之開放政策，以期簡化人民團體之申請流程。

(三)綜上，內政部業已參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精神及宗旨，研修「人民團體法」完竣，並將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，俟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將立即函請貴院審議，以符合時代之需求及彰顯人民自由結社之基本權益。

(七十一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「近日中國欲加入『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(IFAWPCA)』卻要脅已經是會員的台灣先『去國家化』後，才願申請入會，打壓我國尊嚴，政府卻消極無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0)

有關許委員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「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」英文名稱係於 2008 年由 Chinese Gener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改為目前名稱 Taiwan Gener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, TGCA，該公會為亞洲及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際聯合會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ian and Western Pacific Contractors' Associations, IFAWPCA) 16 個正式會員(Regular Member)之一。「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-CHINCA」曾於 2011 年 6 月要求 IFAWPCA 將我會改名降等，並於同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之第 39 屆 IFAWPCA Convention 提出討論，惟該項議題已遭擱置，目前我會之名稱、權益均未改變。外交部將持續關注本案，並與我會適時保持聯絡。

(七十二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，應比照去年(民國 100 年)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18)